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汇编

(201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监督管理一司 编
(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



石油工业出版社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201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监督管理一司
(海 洋 石 油 作 业 安 全 办 公 室) 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2013/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监督管理一司(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编.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13. 12

ISBN 978-7-5021-9977-7

- I. 石…
- II. 国…
- III. ①石油工业-安全生产-法规-汇编-中国
②天然气工业-安全生产-法规-汇编-中国
- IV. 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20466 号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 100011)

网 址:www. petropub. com. cn

编辑部:(010)64523627 发行部:(010)6452362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晨旭印刷厂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开本:1/16 印张:59.25

字数:1872 千字

定价:300.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实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基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要求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必须有法可依。

为方便各级政府安全监管部门、石油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相关科研院所、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 and 人员查阅、使用常用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监督管理一司(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组织编写了这套《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2013)。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2013)收录了截至2013年9月底有关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是一本实用性和时效性兼具的专业工具书。

《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2013)内容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有关法律;第二部分是国务院制定颁布的有关行政法规;第三部分是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他部委制定发布的有关部门规章;第四部分是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重要文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发布的重要文件,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发布的关于陆上和海洋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安全中介机构、安全评价、安全培训、检测检验、生产事故、行政许可、安全标准化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编 者

2013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2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2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3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1990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4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4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5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6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7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7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84)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93)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 年 9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10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110)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118)
1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 年 1 月 15 日法释[2007]3 号)	(121)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123)
1.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 年 4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302 号)	(125)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128)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134)
4.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8 年 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9 号)	(137)
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141)
6.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8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9 号)	(149)
7.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159)
8.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 号)	(167)

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170)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183)
11.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 年 7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 310 号)	(19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606 号)	(194)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607 号)	(19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 年 2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 109 号)	(201)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	(205)
(一)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规章	(207)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 年 1 月 1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	(207)
2.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2006 年 2 月 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	(212)
3.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 年 1 月 3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2 号)	(217)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222)
5.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 第 16 号)	(231)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 年 4 月 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7 号)	(235)
7.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 6 月 8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 第 20 号)	(239)
8.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 年 6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1 号)	(246)
9.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 年 7 月 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2 号)	(250)
10.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09 年 7 月 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3 号)	(260)
11.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09 年 7 月 25 日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4 号)	(266)
12. 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2009 年 9 月 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5 号)	(274)
1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 年 5 月 2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 第 30 号)	(293)
14.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2010 年 7 月 1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 第 31 号)	(303)

1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307)
1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2007年7月1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9月1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2号《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部分条款的决定》修订)	(313)
17.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316)
1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2004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18号)	(323)
19.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327)
20.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11件规章的决定(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	(333)
(二)其他部委规章	(335)
1. 海上石油天然气生产设施检验规定(1990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令第4号)	(335)
2.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8月1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号)	(338)
3. 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2012年7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9号)	(349)
第四部分 重要文件	(359)
(一)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361)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2004年1月9日国发〔2004〕2号)	(361)
2.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2006年5月10日国发〔2006〕15号)	(365)
3.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10年7月19日国发〔2010〕23号)	(368)
4.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2011年11月26日国发〔2011〕40号)	(373)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04年6月24日国办发〔2004〕52号)	(378)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7年2月28日国办发〔2007〕13号)	(381)
7.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沟通协调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2007年9月14日国函〔2007〕86号)	(384)
(二)部门合发重要文件	(386)
1. 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12年2月14日财企〔2012〕16号)	(386)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责任保险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意见(2006年9月27日安监总政法〔2006〕207号)	(394)
3. 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6年7月26日财建〔2006〕369号)	(396)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的指导意见(2011年5月17日安监总办〔2011〕75号)	(399)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监察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严格依法及时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通知(2008年6月6日高检会〔2008〕5号)	(402)
6. 监察部 公安部 司法部 安全监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肃查处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通知(2007年12月19日监发〔2007〕9号)	(404)
(三) 其他重要文件	(406)
1. 综合	(406)
(1) 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04年4月27日安监管协调字〔2004〕56号)	(406)
(2) 关于加强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装备配置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13日安监总规划字〔2005〕194号)	(424)
(3)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2006年12月26日安监总政法〔2006〕274号)	(426)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石油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2009年2月11日安监总管一〔2009〕22号)	(470)
(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煤层气抽采企业安全监管监察职能的通知(2010年2月28日安监总厅〔2010〕22号)	(472)
(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242件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通知(2010年8月11日安监总政法〔2010〕135号)	(473)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2010年8月20日安监总办〔2010〕139号)	(481)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2012年12月31日安监总政法〔2012〕157号)	(485)
(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意见的通知(2012年2月2日安监总厅政法〔2012〕10号)	(488)
(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2013年8月9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493)
(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2013年9月29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498)
2. 陆上石油	(499)
(12) 关于石油天然气管道技术检测检验工作的批复(2001年7月31日安监管技装字〔2001〕53号)	(499)
(13) 关于陆上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06年7月21日安监总管一〔2006〕151号)	(500)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中国石化管道储运分公司册子岛油库二期工程原油储罐工程安全预评价工作涉及有关问题的复函(2007年6月13日安监总厅管一函〔2007〕172号)	(502)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陆上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写指导书的通知(2008年1月8日安监总管一〔2008〕7号)	(503)

(1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在浙原油储存设施安全监管法规适用问题的复函(2009年7月8日安监总厅政法函〔2009〕195号)	(530)
(1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等相关职责的复函(2010年12月31日安监总厅管一函〔2010〕314号)	(532)
(1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调整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工作职责的通知(2012年12月17日安监总管一〔2012〕150号)	(533)
(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编写提纲等文书格式的通知(2012年12月27日安监总管一〔2012〕155号)	(534)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2013年5月3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3〕65号)	(579)
3. 海洋石油	(580)
(21) 关于印发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2005年5月27日安监总海油字〔2005〕44号)	(580)
(22) 关于印发《海洋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文书(试行)》的通知(2005年7月21日安监总海油字〔2005〕79号)	(591)
(23) 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2006年12月31日海油函〔2006〕80号)	(619)
(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海洋石油建设项目生产设施设计审查与安全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2009年10月29日安监总海油〔2009〕213号)	(624)
(2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文书格式的通知(2010年1月22日安监总厅海油〔2010〕8号)	(634)
(2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石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10年6月21日安监总海油〔2010〕100号)	(661)
(2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海洋石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2012年4月1日安监总厅海油〔2012〕38号)	(664)
(28) 关于印发2013年海洋石油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2013年2月22日海油函〔2013〕10号)	(667)
4. 中介机构	(669)
(29) 关于海洋石油天然气安全中介机构资质发(换)证工作的通知(2005年1月31日安监管海油字〔2005〕16号)	(669)
(30) 关于印发《海洋石油天然气安全中介机构资质审查工作程序》的函(2005年5月9日安监总司函管一字〔2005〕13号)	(714)
(31) 关于印发加强对安全生产中介活动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2005年8月22日安监总办字〔2005〕98号)	(717)
(3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从业行为规范的通知(2010年6月11日安监总规划〔2010〕95号)	(719)
5. 安全评价	(721)
(33) 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考核管理规则》的通知(2005年6月30日安监总规划字〔2005〕65号)	(721)

(34) 关于印发《海洋石油天然气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人员相关基础专业对照表》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8 日海油函〔2006〕18 号)	(724)
(35) 关于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7 日 安监总规划〔2006〕108 号)	(726)
(36)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安全评价工作监管的若干意见 (2007 年 3 月 16 日安监总规划〔2007〕59 号)	(728)
(37)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3 日安监总规划〔2009〕181 号)	(730)
(38)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评价及安全 标志等专业服务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2010 年 12 月 1 日安监总规划〔2010〕199 号)	(756)
6. 安全培训	(758)
(39)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 年 9 月 25 日安监总厅培训〔2010〕179 号)	(758)
(40)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从业行为规范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2 日安监总政法〔2010〕200 号)	(760)
(41)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2012 年 11 月 21 日 安委〔2012〕10 号)	(762)
(42)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一级安全培训机构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安监总培训〔2012〕158 号)	(766)
(43)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3 年 9 月 24 日安监总培训〔2013〕104 号)	(773)
7. 检测检验	(784)
(44)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通用准则及 认定申请书的通知(2007 年 2 月 12 日安监总规划〔2007〕28 号)	(784)
(45)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海洋石油天然气专用设备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 程序和认定申请书(样本)的通知(2007 年 10 月 31 日安监总海油〔2007〕222 号)	(814)
(46) 国家安监总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关于天然气终端压力容器检验有关 事宜的复函(2007 年 12 月 19 日海油函〔2007〕105 号)	(832)
(47)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审批程序和资质评审 专家管理规则的通知(2011 年 1 月 29 日安监总规划〔2011〕21 号)	(833)
8. 生产事故	(843)
(48) 关于石油天然气井喷失控事故备案的通知(2005 年 7 月 29 日安监总厅字 〔2005〕77 号)	(843)
(49) 国家安监总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 年 11 月 17 日安监总办〔2008〕202 号)	(844)
(50)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2 月 9 日安监总统计〔2010〕24 号)	(846)
(51)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2010 年 9 月 2 日安委 〔2010〕6 号)	(849)

(5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程序》的通知 (2010 年 10 月 11 日安委办〔2010〕20 号)	(851)
(5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非法违法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跟踪督办暂行办法的通知(2011 年 4 月 19 日安委办〔2011〕12 号)	(853)
(5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非法违法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跟踪督办工作程序的通知(2011 年 5 月 13 日安监总厅〔2011〕104 号)	(855)
(5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谎报事故行为查处办法的通知 (2011 年 6 月 15 日安监总政法〔2011〕91 号)	(858)
(5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海洋石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的通知(2011 年 8 月 10 日安监总厅海油函〔2011〕173 号)	(860)
(5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瞒报谎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跟踪督办工作程序的通知(2011 年 8 月 31 日安监总厅〔2011〕191 号)	(862)
(5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通知 (2011 年 10 月 14 日安监总政法〔2011〕158 号)	(865)
(5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统计工作规范的通知 (2012 年 9 月 18 日安监总厅统计〔2012〕130 号)	(868)
9. 行政许可	(877)
(60) 关于在华作业的陆上石油天然气境外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5 日安监总厅海油〔2006〕16 号)	(877)
(61) 关于天然气净化厂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项的意见 (2006 年 7 月 12 日安监总管一函〔2006〕151 号)	(878)
(6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等 10 种文书格式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3 日安监总厅管一〔2009〕183 号)	(879)
10. 安全标准化	(915)
(63)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5 月 3 日安委〔2011〕4 号)	(915)
(6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7 月 5 日安监总管一〔2011〕104 号)	(918)
(6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2011 年 8 月 25 日安监总厅管一〔2011〕190 号)	(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年6月29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年6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